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0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股本變動綜合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恰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